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39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有关媒体关注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矿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次拟购买玉龙矿业的交易对方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之间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目前同为玉龙矿业股东，合计持有玉龙矿业69.4685%股份，三人之间并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玉龙矿业之外并不存在三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同时，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已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因此，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玉龙矿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1、侯仁峰并未持有除玉龙矿业外其他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侯仁峰目前除持有玉龙矿业股权外，并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2、王水所持股的其他企业与玉龙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王水除持有玉龙矿业股权外，还持有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鑫矿业"）54.77%股权，持有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信得"）80%股权，持有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38%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信得

①名称：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住所：海南洋浦开发区洋浦村四组文明路北6号1栋301房

③法定代表人：王水

④实收资本：5,000万元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70497

⑦税务登记证号：琼地洋浦460040798746003号

⑧组织代码：79874600-3

⑨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⑩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8日

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际业务，与玉龙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②住所：新右旗甲乌拉矿区

③法定代表人：王水

④注册资本：3,416万元

⑤实收资本：3,416万元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152129000001396

⑧经营范围：铅、锌、银、铜矿采选冶炼，原矿石购销，精矿粉购销。

⑨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⑩营业期限：自2004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核查，2007年9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内国土资发[2007]112号），提出了各盟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资源进行整合的精神。在此政策背景下，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矿区范围偏小，已经将其所拥有的采矿权转让给新巴尔虎右旗荣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从事与玉龙矿业类似的业务。因此，虽然其营业执照中所列的经营范围包含"铅、锌、银、铜矿采选冶炼"等项目，但由于该公司并无采矿权，故并不构成与玉龙矿业乃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3)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

①名称：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

②住所：柳河县向阳镇边沿村

③法定代表人：谭峻

④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⑤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01399

⑧经营范围：金矿开采、选矿、化验、咨询

⑨成立日期：1999年5月26日

⑩营业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

王水持有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38%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业务，与玉龙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李红磊所持股的其他企业与玉龙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李红磊除持有玉龙矿业股份外，还持有海南信得18%股权，持有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持有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海南信得公司相关情况前文中已介绍，其他两个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①名称：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②住所：锦州市凌河区广州街4段99号

③法定代表人：李红磊

④注册资本：1,500万元

⑤实收资本：1,500万元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92074

⑧经营范围：对矿产业、商业、房地产业、工业、电业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⑨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⑩营业期限：至2030年8月12日

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未从事矿产资源方面业务，目前亦无对外股权投资，与玉龙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①名称：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②住所：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五号楼20号

③法定代表人：李营

④注册资本：500万元

⑤实收资本：500万元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31846

⑧经营范围：对采矿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证券、典当、房地产、文化、娱乐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⑨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⑩营业期限：至2027年11月29日

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未从事矿产资源方面业务，目前亦无对外股权投资，与玉龙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并不存在与玉龙矿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1、玉龙矿业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

2010年度及2011年度内，玉龙矿业主要客户中存在关联方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经核查，玉龙矿业对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学城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学城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学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成为本公司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各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学城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科学城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学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本公司已在2012年5月3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而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星期二）9：30。

2、召开地点：四川宜宾本公司的子公司海丰和锐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肖池权董事长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0,179,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刘浒律师、张竞元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是：

1）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4,048,05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64%的股权且其法定代表人黄冠雄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因此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465,571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204,665,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是：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4,048,05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246,131,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亿公司搬迁的议案》。

同意《关于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亿公司搬迁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30,04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13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201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30,04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13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30,17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2年5月14日，公司按规定，已如期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58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万股，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81，股票简称：万昌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1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8,120万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于同阶、法人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霹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名称）以及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名称）。

其中北京市霹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由北京市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霹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由北京市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超乐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上述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于同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除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外，上述全体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昌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作为万昌科技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万昌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昌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万昌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体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体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6,58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300,000	20,300,000	-
2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
3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
4	新疆霹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000	2,590,000	-
5	乌鲁木齐超乐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0	2,240,000	-
6	于同阶	252,000	252,000	副总经理
合计		36,582,000	36,582,0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2、公司副总经理于同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需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36,582,000股于2012年5月21日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2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025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5	赵笃学
2	08＊＊＊＊＊839	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1＊＊＊＊＊844	张义贞
4	01＊＊＊＊＊424	肖昌利
5	01＊＊＊＊＊677	张建军
6	01＊＊＊＊＊592	钟长友
7	01＊＊＊＊＊802	杨成三
8	01＊＊＊＊＊664	王子刚
9	01＊＊＊＊＊929	曲秀娟
10	01＊＊＊＊＊907	吉峰
11	01＊＊＊＊＊999	王跃江
12	01＊＊＊＊＊208	赵笃生
13	00＊＊＊＊＊170	于志刚
14	01＊＊＊＊＊092	严风春
15	01＊＊＊＊＊284	孙业盟
16	01＊＊＊＊＊636	李信真
17	01＊＊＊＊＊975	钟继成
18	00＊＊＊＊＊059	韩蕊蕊
19	01＊＊＊＊＊780	陈学伟
20	01＊＊＊＊＊230	邓有民
21	01＊＊＊＊＊279	朱云
22	01＊＊＊＊＊697	张秀芳
23	01＊＊＊＊＊157	田仁华
24	00＊＊＊＊＊863	梁敏
25	00＊＊＊＊＊939	杨昭明
26	01＊＊＊＊＊514	张寿彦
27	01＊＊＊＊＊973	刘国亮
28	01＊＊＊＊＊646	邱继贵
29	01＊＊＊＊＊688	宋中礼
30	01＊＊＊＊＊360	王随芝
31	01＊＊＊＊＊304	李若智
32	01＊＊＊＊＊642	刘青
33	01＊＊＊＊＊861	刘元祥
34	01＊＊＊＊＊659	孔宪增
35	01＊＊＊＊＊268	闫广平
36	01＊＊＊＊＊795	徐龙胜
37	01＊＊＊＊＊814	于得胜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数（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1172556	37.89%	20234511.2	80938044.8	202345112	37.89%
04高管锁定股	38637590	14.47%	7727518	30910072	77275180	14.47%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2534966	23.42%	12506993.2	50027972.8	125069932	23.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5827444	62.11%	33165488.8	132661955.2	331654888	62.1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三、总股本	267000000	100%	53400000	213600000	534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3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90元。

八、咨询机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王泽钢　张丽丽

咨询电话：0536-6295539　　传真电话：0536-629553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05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2年5月5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特此决议。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415号《关于核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699,497.7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500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0601040011418；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70161368289；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30020010120100204036；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3285029208888322；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962000000023886；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以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3)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

(4)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宇、董加武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公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信公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信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8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松滋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荆州市政府与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荆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加强双方在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本公司与松滋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松滋市政府"）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方介绍

松滋市位于湖北省西南部，系焦柳铁路与长江的交汇处，隶属荆州市管辖，是一座集工业农业商贸旅游于一体的新兴城市。全市国土总面积为2235平方公里，辖区内共16个乡镇2个开发区，总人口为89万。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把松滋市作为投资重点区域，如若成立相应公司，则在松滋市政府所在地注册，并在当地纳税；松滋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公司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同时积极向公司推荐新能源创业项目。

2、松滋市政府支持公司于"十二五"期间在松滋临港工业园开发装机规模2×350MW、总投资30亿元的热电联产项目。

3、双方同意开展新能源项目合作，在松滋市政府行政区域内开展光伏发电、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等分布式新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大工业用户能源管理的示范项目合作。

4、松滋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参股的松滋核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支持纳入核电规划；公司积极协助项目合作方共同推进项目进展。

（二）松滋市政府承诺为公司在松滋市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投资项目提供支持，优先为公司提供相关项目信息，并给予公司各项优惠政策。公司发挥资金、管理和技术优势，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三）双方同意建立紧密协调联络机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四）协议未尽事宜或因项目进展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与松滋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为了落实与荆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进一步推动热电联产项目、新能源项目、核电项目等项目实施，以实现公司"十二五"规划。鉴于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同时所涉项目的建设周期比较长，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松滋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3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0号），核准本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发行8,874,000股股份、向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5,080股股份、向朱弘发行522,000股股份、向朱明发行73,080股股份、向朱峰发行62,640股股份、向金源苏发行62,640股股份、向周叙元发行62,640股股份、向胡金花发行62,640股股份、向周康直发行62,640股股份、向范沛菁发行62,640股股份。

经发行实施工作，上述新增1044万股股份已经于2012年5月4日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5月16日上市交易。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第十七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15,440,000.00元。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